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 商三字第 10232626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主文 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○○社,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,前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(下同) 102 年 2 月 7 日(星期四) 9 時 40 分查認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○○○(8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進入或

滯留前開營業場所,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,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8條第 2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 102年 3月

1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2626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,並限於原處分書送達之 次日起7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本 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 102年2月7日為102年度寒假(102年1月21日起至2

月 10 日止)期間,而案外人〇〇〇係於該日 6 時 35 分進入前開營業場所消費,故訴願人所違反者並非上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而係同條項第 3 款規定,原處分適

用法令顯有錯誤,認訴願為有理由,乃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,以102年3月29日 北

市商三字第 1023269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0